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向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
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提供方：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
- 委托贷款对象：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机械”）
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机械”）
- 委托贷款金额：分别向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13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4.6%

一、委托贷款概述

目前，天和机械在兴业银行一年期 6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5.6%。锦天机械贷款在建设银行一年期 5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年利率 6%。天和机械与锦天机械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期 4.6% 的贷款利率，继续从银行贷款资金成本较高。鉴于此，为降低贷款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发展，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天和机械提供资金 600 万元，为锦天机械提供资金 130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4.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向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力、马国

友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全柴集团

企业名称：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力

注册资本：23,1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内燃机配套的农机产品、农用汽车、管件接头（塑材、铜材及铸铁件）、数控机床、仪器仪表、机械、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制造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全椒县人民政府

经全椒永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柴集团总资产为 492232 万元，净资产为 2877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5374 万元，净利润为 10851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全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4.32%。

2、天和机械

公司名称：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兵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地点：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机械、农业装备、柴油机、汽油机、机床及相关零部件、工装模夹具设计；铸造、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及本公司经营有关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技术的出口、进口及分销。

天和机械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和机械股权 219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71%；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8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9%，技术人员持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8%。

与公司的关系：天和机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和机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532 万元，净资产为 21677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586 万元，净利润为-192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和机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334 万元，净资产为 20522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173 万元，净利润为-1140 万元。

3、锦天机械

名称：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发长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地点：全椒县襄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品、工业及生活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皮带、电器、人造革制品、劳保用品及汽车内饰件。

锦天机械现有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有锦天机械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锦天机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天机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281 万元，净资产为 3207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5026 万元，净利润为-1382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天机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14 万元，净资产为 1536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598 万元，净利润为-920 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目前，天和机械在兴业银行一年期 6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到期，年利率 5.6%。锦天机械贷款在建设银行一年期 5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年利率 6%。天和机械与锦天机械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期 4.6%的贷款利率，继续从银行贷款资金成本较高。鉴于此，为降低贷款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发展，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天和机械提供资金 600 万元，为锦天机械提供资金 130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4.6%。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系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为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子公司贷款资金成本，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向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洪天求先生、李冬茹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

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向天和机械和锦天机械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合理，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全柴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